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程有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29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程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王程有所犯之罪，並非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乃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再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先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程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王程有係告訴人豐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司機外務人員，負責載運貨物及生產

01 管理，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利用業務上之機會，將所載
02 運，如附表所示之貨物予以侵占入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3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於附表「被告載運
04 日期」欄所示之時間，侵占各該貨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
05 之時間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客觀上係侵害同
06 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7 開，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以獲取
08 所需，竟侵占因業務所持有之貨物，對告訴人公司之合法財
09 產權造成損害，且迄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
10 公司所受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11 度尚佳，已有悔悟，並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12 侵占貨物之總價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
13 懲儆。

14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變賣乙
18 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68頁），
19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發還予告訴人公司，應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6 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诉，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簡佩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

編號	廠商	被告載運日期	料號	品名	數量	價 值 （ 新 臺 幣 ）
1	承鋼	110.05.13	00000-00000	底座	1	92,224元
2	承鋼	110.05.19	00000-00000	機身	1	79,102元
3	承鋼	110.05.25	00000-00000	立柱	1	59,078元
4	承鋼	110.05.31	00000-00000	立柱	1	25,920元
5	承鋼	110.06.03	00000-00000	立柱	4	103,680元
6	承鋼	110.06.03	00000-00000	底座	4	155,520元
7	承鋼	110.06.07	00000-00000	底座	2	77,760元
8	承鋼	110.06.08	00000-00000	立柱	4	103,680元
9	承鋼	110.06.09	00000-00000	底座	2	77,760元
10	承鋼	110.06.10	00000-00000	立柱	4	103,680元
11	承鋼	110.06.11	00000-00000	底座	3	116,640元
12	承鋼	110.06.15	00000-00000	底座	2	77,760元
13	承鋼	110.06.16	00000-00000	立柱	1	25,920元
14	承鋼	110.06.16	00000-00000	底座	2	77,760元

(續上頁)

01

15	承鋼	110.06.18	00000-00000	立柱	2	51,840元
16	承鋼	110.06.21	00000-00000	立柱	3	177,255元
17	承鋼	110.06.23	00000-00000	底座	1	38,880元
18	承鋼	110.06.23	00000-00000	立柱	1	59,085元
19	承鋼	110.06.24	00000-00000	底座	1	92,224元
20	承鋼	110.06.24	00000-00000	立柱	1	25,920元
21	承鋼	110.06.25	00000-00000	立柱	2	118,170元
22	承鋼	110.06.25	00000-00000	橫樑	1	55,528元
23	正均	110.05.28	00000-00000	底座	1	53,756元
24	益泰	110.05.05	00000-00000-0	工作台	2	124,300元
25	益泰	110.06.02	00000-00000	工作台	3	223,640元
26	科彥	110.05.21	00000-00000-000	橫樑	1	58,080元
27	承鋼	110年6月下旬	00000-00000	橫樑	3	166,584元
28	承鋼	110年6月下旬	00000-00000	底座	1	92,224元
29	承鋼	110年5、6月間	00000-00000	底座	1	92,224元
30	承鋼	110年5、6月間	00000-00000	底座	2	77,760元
31	科彥	110.05.25	00000-00000	工作台	2	102,300元
32	科彥	110.05.25	00000-00000	底座	2	179,582元
33	科彥	110.05.25	00000-00000	橫樑	1	58,080元
34	科彥	110.06.17	00000-00000	傳動座	2	51,300元
35	正均	110年4月中旬	00000-00000	底座	4	267,708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0年度偵字第32900號

05

被 告 王程有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號

07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一、王程有於民國110年間，擔任豐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偉公司）之司機外務人員，負責載運貨物及生產管理，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接續犯意，利用載運附表一所示貨物之機會，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價物，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並載運予他人以換取現金。嗣經豐偉公司清點貨物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二、案經豐偉公司委由朱從龍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程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陳述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一（除編號24、25外）所示之時日，將附表所示之貨物侵占入己，並向自「楊清釐」之人換取現金15萬元等情。
2	告訴代理人黃金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告訴人代理人朱從龍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梁三賢、林原鏗、林昌明、劉育秀於警詢原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豐偉公司之運貨司機，曾至證人所屬公司運走告訴人豐偉公司所有物品，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承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7張、正均實業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張、程輝企業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張、益泰順精密機械股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6 所示之時日，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6所示之貨物，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1

	份有限公司進退貨回單影本2張、科彥精密有限公司出貨單影本1張。	
5	林原鎧、林宇駿、梁俊淵出具之證明書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26至編號35所示之時日，取走附表編號所示之貨物，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王程有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係於密接時間內接續侵占如附表所示一之物品，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復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予接續犯。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王程有復有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侵占如附表二所示物品。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經查，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告訴代理人朱從龍律師復於偵查以書狀表示，附表二編號1、編號6、編號7有附表二備註欄所示之情形，是此部分應係告訴人於提告之初有所誤認，又其餘部分，未有直接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實取走如附表二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及編號8所示之物品，自難僅依告訴人片面指訴，遽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是應認附表二部分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惟附表二部分因與上開起訴之附表一部分，均係於密接時間內接續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屬接續犯，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李 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王 禮 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廠商	被告載運日期	料號	品名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承鋼	110.05.13	00000-00000	底座	1	92,224元
2	承鋼	110.05.19	00000-00000	機身	1	79,102元
3	承鋼	110.05.25	00000-00000	立柱	1	59,078元
4	承鋼	110.05.31	00000-00000	立柱	1	25,920元
5	承鋼	110.06.03	00000-00000	立柱	4	103,680元
6	承鋼	110.06.03	00000-00000	底座	4	155,520元
7	承鋼	110.06.07	00000-00000	底座	2	77,760元
8	承鋼	110.06.08	00000-00000	立柱	4	103,680元
9	承鋼	110.06.09	00000-00000	底座	2	77,760元
10	承鋼	110.06.10	00000-00000	立柱	4	103,680元
11	承鋼	110.06.11	00000-00000	底座	3	116,640元
12	承鋼	110.06.15	00000-00000	底座	2	77,760元
13	承鋼	110.06.16	00000-00000	立柱	1	25,920元
14	承鋼	110.06.16	00000-00000	底座	2	77,760元
15	承鋼	110.06.18	00000-00000	立柱	2	51,840元
16	承鋼	110.06.21	00000-00000	立柱	3	177,255元
17	承鋼	110.06.23	00000-00000	底座	1	38,880元

(續上頁)

01

18	承鋼	110.06.23	00000-00000	立柱	1	59,085元
19	承鋼	110.06.24	00000-00000	底座	1	92,224元
20	承鋼	110.06.24	00000-00000	立柱	1	25,920元
21	承鋼	110.06.25	00000-00000	立柱	2	118,170元
22	承鋼	110.06.25	00000-00000	橫樑	1	55,528元
23	正均	110.05.28	00000-00000	底座	1	53,756元
24	益泰	110.05.05	00000-00000-0	工作台	2	124,300元
25	益泰	110.06.02	00000-00000	工作台	3	223,640元
26	科彥	110.05.21	00000-00000-000	橫樑	1	58,080元
27	承鋼	110年6月下旬	00000-00000	橫樑	3	166584元
28	承鋼	110年6月下旬	00000-00000	底座	1	92,224元
29	承鋼	110年5、6月間	00000-00000	底座	1	92,224元
30	承鋼	110年5、6月間	00000-00000	底座	2	77,760元
31	科彥	110.05.25	00000-00000	工作台	2	102,300元
32	科彥	110.05.25	00000-00000	底座	2	179,582元
33	科彥	110.05.25	00000-00000	橫樑	1	58,080元
34	科彥	110.06.17	00000-00000	傳動座	2	51,300元
35	正均	110年4月中旬	00000-00000	底座	4	267,708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廠商	被告載運日期	料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程輝	110.06.01	00000-00000	底座	2	告訴人更正為庫存
2	承鋼	不詳	00000-00000	主軸箱	2	
3	承鋼	不詳	00000-00000	機頭墊塊	6	
4	承鋼	110年2月間	00000-00000	立柱	8	告訴人查證後將數量由9更正為8。
5	鋼泰	不詳	00000-00000	鞍座	1	
6	鋼泰	不詳	00000-00000	鞍座	1	告訴人查證後，表示物品均存放於鋼泰公司處。
7	鋼泰	不詳	00000-00000	墊塊	12	
8	豐偉	不詳	00000-00000	主軸馬達座	8	